

台北市音樂業職業工會意外險團保福利專案

生效日期：105年12月01日

《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》

113

保 險 內 容		本人、配偶、父母 子女 15 足歲-23 歲
意外身故保障	1、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(以乘客身分) 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600 萬元
	2、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(以乘客身分) 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600 萬元
	3、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(以乘客身分) 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600 萬元
	4、地震意外事故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600 萬元
	5、火災意外事故【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】	600 萬元
	6、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	200 萬元
意外殘廢給付	1、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(以乘客身分) 【含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】(1-11 級)	30 萬元~600 萬元
	2、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(以乘客身分) 【含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】(1-11 級)	30 萬元~600 萬元
	3、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(以乘客身分) 【含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】(1-11 級)	30 萬元~600 萬元
	4、地震意外殘廢【含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】(1-11 級)	30 萬元~600 萬元
	5、火災意外殘廢【含一般意外殘廢保險金】(1-11 級)	30 萬元~600 萬元
	6、一般意外殘廢(11 級 75 項)	10 萬元~200 萬元
	7、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(比例給付型)(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)	30 萬元~200 萬元
意外醫療給付	1、意外住院日額給付 (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)	1,000 元/日
	2、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 (依骨折程度及骨折部位給付)(最長 60 日)	125 元~500 元
	3、意外住院加護(燒燙傷)病房 (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)(保額包含意外住院日額)	3,000 元/日
	4、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(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)	1,000 元/次
	5、意外住院慰問金 (連續住院日數達三日(含)以上/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)	1,000 元/次
	6、傷害醫療保險給付(實支實付) (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)(每次事故最高限額)	5,000 元/次
月 保 費		200 元/人

※本專案免體檢、免告知，投保手續簡便。

※會員本人、配偶、父母投保年齡為 15 足歲-70 歲，續保至 75 歲；子女 15 足歲以上續保至 23 歲且未婚。

※會員本人如無指定受益人，則以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，依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；眷屬身故受益人為會員本人。

※外籍人士投保最高以 200 萬元為限。

※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；被保險人犯罪行為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
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，列為意外身故及殘廢之除外責任。

※大眾運輸工具補充：以大眾運輸為目的，對大眾開放並定時定點營運於特定路線間，且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交通工具。

※陸上大眾運輸補充：指電車(含行駛於鐵路、地下鐵、捷運、高鐵之動力車輛)、火車、公路汽車客運或市區汽車客運。

※水上大眾運輸補充：指供公眾使用並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動力船舶。

※航空大眾運輸補充：指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業性民用航空客機或載客用直昇機。

※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※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期間，發生事故不予理賠。

※精神病患不承保，生效前原有之殘廢部份不在承保範圍，自殺不予理賠。

※團體保險為一年一期之契約，次年度續保時，視理賠損率作調整。生效時依保單條款為準。

※以下職業非本工會之行業，故被保險人於執行下列職務發生之意外事故不予理賠。

軍人、空服員、消防隊員、爆破工作人員、員警、馴獸師、伐木工人、民航機飛行員、船員、特技演員、人身保全員、
潛水工作人員、礦工、戰地記者、隧道工作人員、海上作業人員、炸藥業從業人員、高樓外部作業工人(係指從事高樓
外牆之清掃、整理等作業人員包括高樓外牆廣告看板之裝卸或修護人員在內)、營業用貨車司機及隨車人員、高壓電工程
設施人員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人、起重機操作人員。